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[http://gss.mof.gov.cn/gzdt/zhengcefabu/202202/t20220223\\_3789857.htm](http://gss.mof.gov.cn/gzdt/zhengcefabu/202202/t20220223_3789857.htm))

附錄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马来西亚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  
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（RCEP）协定税率的公告  
税委会公告〔2022〕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》和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（RCEP）有关规定，以及 RCEP 对马来西亚生效情况，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，对原产于马来西亚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 RCEP 东盟成员国所适用的协定税率；2022 年税率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（2022）》（税委会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文件附件）协定税率栏中列明，其对应的中文简称为“东盟<sup>R</sup>”。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 
2022 年 2 月 15 日